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

厦湖民〔2021〕17号

湖里区民政局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19〕26号），经审核确认，我局权责事项共118大项170小项，其中行政许可7大项13小项、行政确认7大项8小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处罚23大项61小项、行政强制4项、行政监督检查9大项11小项、其他行政权力14大项16小项、公共服务15大项18小项、其他职责38项，现将《湖里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责配置或上级取消下放等致我局

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湖里区民政局权责清单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效能办、区审改办、区法制办。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
